

股本

本節呈列緊隨全球發售及（倘有關）A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若干信息。

全球發售和 A 股發售之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 13,000,000,000 元（包括 1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內資股）。本公司股東於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如下：

名稱	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12,870,000,000	99.00%
寶鋼	內資股	130,000,000	1.00%
合計		13,000,000,000	100.00%

全球發售和 A 股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 A 股發售已完成），本公司股本將為人民幣 19,110,000,000 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 2,871,000,000 股 H 股和 16,239,000,000 股 A 股，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的 15.02% 和 84.98%）。有關股權的資料如下：

名稱	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	A 股 ⁽¹⁾⁽²⁾	12,265,110,000	64.18%
寶鋼	A 股 ⁽¹⁾⁽³⁾	123,890,000	0.65%
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	A 股 ⁽⁴⁾	350,000,000	1.83%
根據 A 股發售而已發行的 A 股	A 股	3,500,000,000	18.32%
小計		16,239,000,000	84.98%
根據全球發售而已發行及出售的 H 股	H 股 ⁽⁵⁾	2,871,000,000	15.02%
小計		2,871,000,000	15.02%
合計		19,110,000,000	100.00%

附註：

- (1) 根據適用的《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發起人（即母公司和寶鋼）自 A 股上市日期起計 12 個月期間，不得出售任何該等 A 股。
- (2) 此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母公司（即本公司控股股東）承諾（其中包括）：(a) A 股上市完成後，概不會於 A 股上市日期起計 36 個月期間（「母公司 A 股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該等 A 股或允許本公司購回任何該等 A 股（「母公司 A 股禁售承諾」）；及(b) H 股上市完成後，倘任何 A 股轉換為 H 股，且隨後於母公司 A 股禁售期轉讓，而該等轉讓是根據所有適用監管批文和程序進行，則任何該等 A 股概無須受母公司 A 股禁售承諾限制。
- (3) 此外，寶鋼承諾（其中包括）：(a) A 股上市完成後，概不會於 A 股上市日期起計 12 個月期間（「寶鋼 A 股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該等 A 股或允許本公司購回任何該等 A 股（「寶鋼 A 股禁售承諾」）；及(b) H 股上市

股本

完成後，倘任何該等 A 股轉換為 H 股，且隨後於寶鋼 A 股禁售期轉讓，而該等轉讓是根據所有適用監管批文和程序進行，則任何該等 A 股概無須受寶鋼 A 股禁售承諾限制。

- (4) 根據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實施辦法」），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須就國內上市公司轉讓國有股繼續履行前國有股股東的禁售責任。因此，母公司承諾的母公司 A 股禁售承諾及寶鋼承諾的寶鋼 A 股禁售承諾將相應適用於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
- (5) 261,000,000 股內資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被行使）或 300,150,000 股內資股（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將轉換為 H 股，並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售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及 A 股發售已完成，本公司的股本將為人民幣 19,501,500,000 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 3,301,650,000 股 H 股和 16,199,850,000 股 A 股，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的 16.93% 和 83.07%）。有關股權的資料如下：

名稱	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	A 股 ⁽¹⁾⁽²⁾	12,226,351,500	62.69%
寶鋼	A 股 ⁽¹⁾⁽³⁾	123,498,500	0.63%
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	A 股 ⁽⁴⁾	350,000,000	1.80%
根據 A 股發售而已發行的 A 股	A 股	3,500,000,000	17.95%
小計		16,199,850,000	83.07%
根據全球發售而已發行及出售的 H 股	H 股 ⁽⁵⁾	3,301,650,000	16.93%
小計		3,301,650,000	16.93%
合計		19,501,500,000	100.00%

附註：

- (1) 根據適用的《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發起人（即母公司和寶鋼）自 A 股上市日期起計 12 個月期間，不得出售任何該等 A 股。
- (2) 此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母公司（即本公司控股股東）承諾（其中包括）：(a) A 股上市完成後，概不會於 A 股上市日期起計 36 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該等 A 股或允許本公司購回任何該等 A 股；及(b) H 股上市完成後，倘任何 A 股轉換為 H 股，且隨後於母公司 A 股禁售期轉讓，而該等轉讓是根據所有適用監管批文和程序進行，則任何該等 A 股概無須受母公司 A 股禁售承諾限制。
- (3) 此外，寶鋼承諾（其中包括）：(a) A 股上市完成後，概不會於 A 股上市日期起計 12 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該等 A 股或允許本公司購回任何該等 A 股；及(b) H 股上市完成後，倘任何該等 A 股轉換為 H 股，且隨後於寶鋼 A 股禁售期轉讓，而該等轉讓是根據所有適用監管批文和程序進行，則任何該等 A 股概無須受寶鋼 A 股禁售承諾限制。
- (4) 根據實施辦法，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須就國內上市公司轉讓國有股繼續履行前國有股股東的禁售期責任。因此，母公司承諾的母公司 A 股禁售承諾及寶鋼承諾的寶鋼 A 股禁售承諾將相應適用於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
- (5) 261,000,000 股內資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被行使）或 300,150,000 股內資股（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將轉換為 H 股，並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售股股東」。

股本

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包括 A 股發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 A 股發售，本公司的股本將為人民幣 15,610,000,000 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 2,871,000,000 股 H 股和 12,739,000,000 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的 18.39% 和 81.61%）。有關股權的資料如下：

名稱	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¹⁾	12,611,610,000	80.79%
寶鋼	內資股 ⁽¹⁾	127,390,000	0.82%
小計		12,739,000,000	81.61%
根據全球發售而已發行及出售的 H 股	H 股 ⁽²⁾	2,871,000,000	18.39%
小計		2,871,000,000	18.39%
合計		15,610,000,000	100.00%

附註：

- (1) 根據適用的《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發起人（即母公司和寶鋼）自 A 股上市日期起計 12 個月期間，不得出售任何該等 A 股。
- (2) 261,000,000 股內資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被行使）或 300,150,000 股內資股（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將轉換為 H 股，並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售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 A 股發售，本公司的股本將為人民幣 16,001,500,000 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 3,301,650,000 股 H 股和 12,699,850,000 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的 20.63% 和 79.37%）。有關股權的資料如下：

名稱	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¹⁾	12,572,851,500	78.57%
寶鋼	內資股 ⁽¹⁾	126,998,500	0.79%
小計		12,699,850,000	79.37%
根據全球發售而已發行及出售的 H 股	H 股 ⁽²⁾	3,301,650,000	20.63%
小計		3,301,650,000	20.63%
合計		16,001,500,000	100.00%

附註：

- (1) 根據適用的《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發起人（即母公司和寶鋼）自 A 股上市日期起計 12 個月期間，不得出售任何該等 A 股。

股本

(2) 261,000,000股內資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被行使）或300,150,000股內資股（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將轉換為H股，並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售股股東」。

等級

在全球發售及A股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A股都是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外，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至於A股則只供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符合條件的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和買賣，而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本公司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以人民幣支付所有A股股息。

此外，A股和H股根據組織章程而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兩類股份的差異包括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款、寄發股東通告和財務報告、爭議解決、股東名冊內不同分冊的股份登記、股份轉讓過戶方法和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等事宜（組織章程對上述各項均有規定，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再者，更改或撤銷類別股東的權利須於股東大會及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然而，類別股東表決的程序並不適用於：(i)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隔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不超過現有已發行的A股及H股兩者各自20%的股份；(ii)本公司於成立時發行A股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或(iii)本公司發起人獲國務院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A股和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都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對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擁有同等權益。

A股與H股一般不可互相轉換，也不可互相替代，在A股發售及全球發售之後，本公司A股與H股的市價有可能不同。

轉讓內資股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及組織章程規定，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內資股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但股份的轉讓及買賣必須獲得國務院的證券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該等轉讓必須完成任何所需的內部批准程序，還應當遵守國務院的證券監管機構所訂明的規例，以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訂明的監管規定、要求和程序。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因此，倘任何本公司內資股的持有人向境外投資者轉讓其內資股，而有關內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轉讓及轉換將須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

股本

根據下文所披露的轉讓及轉換內資股為 H 股的方法及程序，在任何建議的轉讓之前，本公司可申請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以 H 股上市，以確保在通知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在 H 股股東名冊上登記後，可立即完成轉讓程序。香港聯交所一般認為一家公司首次上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僅為行政事項，把內資股轉讓及轉換為 H 股的相關程序規定如下：

- (1) 內資股持有人須取得所需的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批准機構的批准，方可將其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 H 股。
- (2) 內資股持有人須就隨附相關所有權文件的特定數目股份，向本公司發出除名要求。
- (3) 取得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向 H 股證券登記處發出通知，指示自指定日期起，本公司的 H 股證券登記處須就上述特定數目股份向相關持有人發出 H 股股票。
- (4) 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轉換為 H 股的特定數目內資股其後會在香港存置的 H 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
 - (a) 本公司 H 股證券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遞交一份函件，確認相關 H 股已在 H 股股東名冊上妥為登記及已按時寄發 H 股股票；及
 - (b) 獲批准（從內資股轉換而成）的 H 股於香港買賣將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 (5) 轉讓及轉換完成後，於本公司的內資股股東名冊內的相關內資股持有人的持股，將按所轉讓的內資股的數目減少，而 H 股股東名冊內的 H 股數目將按相同的股份數目相應增加。
- (6) 本公司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在建議生效日期前不少於三天，以刊發公告的形式通知本公司股東和公眾有關事宜。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說明書的「風險因素」中披露，在日後把內資股重新登記為 H 股可能對本公司 H 股的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根據全球發售認購股份的投資者的持股遭攤薄。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母公司及寶鋼將須受以下監管轉讓限制（如適用）所規限：

-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母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不得（其中包括）(i) 於在香港聯

股本

交所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內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及(ii)於其後六個月期內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使得母公司於緊隨出售事項後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母公司及寶鋼持有的 A 股分別有 36 個月及 12 個月禁售期（自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

在母公司及寶鋼的股份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重新登記後，若《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上述轉讓限制仍未屆滿，母公司與寶鋼將繼續受到該等限制所規限。然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的 36 個月禁售期將不適用於上文第(5)及(6)段所述的該等轉換而成的 H 股。

公眾持股量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 8.08(1)(a)及(b)條規定，申請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於任何時間至少 25% 須由公眾持有；及(ii)如發行人除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尚有其他一個以上類別的證券時，則上市時由公眾（於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數，必須最少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25%。然而，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15%，並且預期於上市時的市值亦不得少於 5,000 萬港元。

本公司將在上市後的年度報告中持續披露公眾持股百分比，並確認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完成全球發售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會已獲授一般授權，於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權之日（以兩者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分開或同時配發及發行 H 股（包括購股權或可換股債券），惟所發行的 H 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上市當日已發行 H 股數目的 20%。

以上的一般授權亦同樣延伸至 A 股的配發與發行，因為只要新股發行不超過在上市當日已發行的 A 股數目的 20%，則本公司無須召開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發行 A 股。這仍須要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此外，本公司需要就 H 股或 A 股的實際發行，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中國機關的批准。

有關這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九—法定及一般信息—1. 關於本公司的進一步信息—3. 本公司股東於 2008 年 12 月 1 日及 2009 年 3 月 20 日通過的決議案」。